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68號

聲 請 人 安特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欽

相 對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吳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6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54元。又本院於110年10月7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33,844元〔計算式：35,254×（1－0.04）=33,844、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